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766號

上訴人 廖裕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文崇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6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8萬7,189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萬6,691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其先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萬1,235元（見本院卷第240頁）；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8萬7,189元（即原判決判准調整之租金10年數額與本院判准調整租金10年數額之差額，如附表所示，計算式：485萬3,280元－46萬6,091元＝438萬7,189元），上開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之438萬7,189元定之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6,69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胡芷瑜

法 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

附表

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 號	本 院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	附圖	位 置	地號 (新竹縣 ○○鄉○ ○段)	面積 (平方公 尺)	原判決附 表一之調 整後月租 (新臺幣)	原判決附表一 之調整後月租 以10年計算之 金額	本院判決認調整 後之租金	本院判決認調整 後之租金以10年 計算之金額	被告
1	1	竹東地政1 10年11月4 日東測數 字第13570 0號土地複	A	413	47.65	1,773	212,760 (計算式：原 判決附表一之 調整後月租×1	2,134.7 (計算式：土地 面積×申報地價5 60元×年息8%， 小數點第1位後	21,347 (計算式：本院 認調整後之租金 ×10年，小數點	徐文崇

(續上頁)

01

		丈成果圖 (附圖一)					2月×10年，下同)	四捨五入，下同)	後四捨五入，下同)	
2	2		B	454-14	26.12	909	109,080	1,170.2	11,702	何恭喜
3	3		B1	454-23	0.4	14	1,680	17.9	179	
4	4		C		194.21	6,756	810,720	8,700.6	87,006	
5	5		D		166.53	5,793	695,160	7,460.5	74,605	
6	6		D1		45.29	1,576	189,120	2,029	20,290	
7	7		D2		1.69	59	7,080	75.7	757	
8	8		E		157.76	5,488	658,560	7,067.6	70,676	何有妹
9	9		F	454-22	104.8	3,646	437,520	4,695	46,950	鍾英城
10	10		F1		135.57	4,716	565,920	6,073.5	60,735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11		H	454-13	83.24	2,896	347,520	159 (本院判決認調整後之月租金)	19,080 (計算式：本院判決認調整後之月租金×12月×10年)	劉欽乾
14	12		H1	468-5	0.19	7	840	8.5 (計算式：土地面積×申報地價560元×年息8%)	85 (計算式：本院認調整後之租金×10年)	
15	13		J	454-11	39.64	1,379	165,480	71 (本院判決認調整後之月租金)	8,520 (計算式：本院判決認調整後之月租金×12月×10年，下同)	廖宇垣
16	14		J1	468-6	87	3,263	391,560	155 (本院判決認調整後之月租金)	18,600	
17	15		K	454-11	11.93	415	49,800	21.3 (本院判決認調整後之月租金)	2,556	
18	16		K1	468-6	0.16	6	720	0.3 (本院判決認調整後之月租金)	36	
19	17	竹東地政111年6月14日東測數字地077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(附圖二)	A1	413	2.57	96	11,520	115.1 (計算式：土地面積×申報地價560元×年息8%，下同)	1,151 (計算式：本院認調整後之租金×10年，下同)	徐文崇
20	18		A2	414	1.3	24	2,880	58.2	582	
21	19					24	2,880	58.2	582	
22	20		B	454-5	5.26	183	21,960	235.6	2,356	何恭喜
23	21		C	454-12	40.84	1,421	170,520	1,829.6	18,296	
合計					1152.15 (m²)	40,444元	4,853,280元		466,091元	